

流感呼吸道多病原检测、致病菌识别网中呼吸道、腹泻及脑膜炎
症候群核酸检测、感染性腹泻核酸检测及化学污染物高点中脱氢
乙酸和蔬菜水中中农药残留检测试剂采购项目（二包）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34

项目编号: ZJYZC2024GK-116

采购单位: 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

供 应 商: 兰州美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病毒采样管（非灭活管）	20 支/ 盒	50	盒	240	12000
2	菌毒株冻存盒	50 孔/ 盒	30	盒	10	300
3	菌毒株冻存管	100 支 /盒	30	盒	100	3000
4	磁珠式菌种保存管	50 支/ 盒	10	盒	560	5600
5	MYP 培养基平板	20 皿/ 盒	8	盒	247	1976
6	肺炎克雷伯菌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血清型 K1、K2、K5、K20、K54、K57)	25T/ 盒	1	盒	9000	9000
7	Swarm 培养基（干 粉）	500g/ 瓶	2	瓶	290	580
8	电动移液器	0-10m l	2	把	9100	18200
9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多重实时荧光 PCR检测试剂盒（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鲍特菌、A组链球菌、肺炎克雷伯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鹦鹉热衣原体、军团菌、隐球菌、曲霉菌、肺孢子菌）	50T	5	盒	15380	76900
10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沙门菌、志贺菌、致泻性大肠杆菌、弯曲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艰难梭菌、阪崎 克罗诺杆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 胞菌、河弧菌）	50T	5	盒	15780	78900
11	致病菌脑炎脑膜炎症候群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 球菌、A族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无乳链球 菌、大肠埃希氏菌、猪链球菌、结核分枝 杆菌、隐球菌）	50T	1	盒	15000	15000
12	感染性腹泻病原体核酸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伤寒，副伤寒，志贺氏菌，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弯曲菌，水气单 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	50T	8	盒	10800	86400

13	硫酸	GR/500ml	12	瓶	68	816
14	甲醇	HPLC/4L	4	瓶	332	1328
15	氯化钠	GR/500g	2	瓶	45	90
16	无水硫酸钠	GR/500g	2	瓶	45	90
17	无水硫酸镁	AR/500g	2	瓶	35	70
18	无水碳酸钠	GR/500g	1	瓶	30	30
19	无水碳酸氢钠	GR/500g	1	瓶	33	33
20	乙二胺-N-丙基硅烷化硅胶 (PSA)	500g/瓶	1	瓶	2700	2700
21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过滤头	有机系 (尼龙) 13mm*0.22 μ m/个 100 个/包	2	包	110	220
22	螺纹盖平底离心管	50mL 25 支/包 20 包/箱	4	箱	1428	5712
23	螺纹盖尖底离心管	50mL 25 支/袋	25	袋	72	1800
24	dSPE 分散固相萃取纯 化包	4g 硫酸镁、1g 氯化钠、1g 柠檬 酸钠、0.5g 柠檬 酸氢二钠/包 50 个/包	2	包	900	1800
25	dSPE 分散固相萃取纯 化管	50mg 硫酸镁、 25mgPSA/个50 个/包	2	包	900	1800
26	无菌均质袋 (带自封压 条)	100 个/包	25	包	125	3125
27	无菌均质袋 (不带自封 压条)	100 个/包	25	包	185	4625
合计	小写: 332095.00元 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零玖拾伍元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3日由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
方和兰州美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
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 采购项目的招标, 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332095.00元 (叁拾叁万贰仟零玖拾伍元整)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
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 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乙方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 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名称：兰州美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提供免费上门送货服务。
(4)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所有试剂耗材验收完毕，确定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所用合同金额。
(6)	交货地点：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交货验收：现场验收
(8)	售后：在服务方面始终坚持“快速、准确、专业”的原则，确保用户在遇到问题时能够迅速得到帮助和解决方案。
(9)	其他：无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

购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检验和验收

4.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甲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始供货。乙方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4.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4.3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 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 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4.4 在交货前，乙方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 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 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 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4.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5.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 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 服务

乙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 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 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7.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 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保证

8.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8.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8.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 有缺陷的货物。

8.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

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5 乙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甲方满意。

8.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9. 索赔

9.1 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 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2. 变更指令

- 1) 交货地点；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3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乙方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 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7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税款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 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7.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流感呼吸道多病原检测、致病菌识别网中呼吸道、腹泻及脑膜炎症候群核酸检测、感染性腹泻核酸检测及化学污染物高点中脱氢乙酸和蔬菜水中中农药残留检测试剂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卫健大厦 电话：0936-8291306	乙方：兰州美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东路102号19楼 电话：0931-2127721
法人或被授权人：李莉萍 日期：2024.11.04	法人或被授权人：郭丽敏 日期：2024.11.04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101722000077492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代理公司：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陈霞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北兴家园3号综合楼门店3层 电 话：0936-8444658/8244658 邮 箱：1686633238@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流感呼吸道多病原检测、致病菌识别网中呼吸道、腹
泻及脑膜炎症候群核酸检测、感染性腹泻核酸检测及
化学污染物高点中脱氢乙酸和蔬菜水中中农药残留
检测试剂采购（二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JYZC2024GK-116

兰州美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
购的流感呼吸道多病原检测、致病菌识别网中呼吸道、腹泻及脑膜炎
症候群核酸检测、感染性腹泻核酸检测及化学污染物高点中脱氢乙酸
和蔬菜水中中农药残留检测试剂采购，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张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开、评标。根据评审意见，确认贵单位为
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叁拾叁万贰仟零玖拾伍元整（小写）
¥332095.00 元，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请于 10 日内来我单位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盖章：



2024 年 10 月 21 日